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人涉嫌詐領公寓大廈 LED 燈節能補助款，多達 53 個社區管委會，計新臺幣 312 餘萬元，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負責人張○○於民國 107 年度期間，明知高雄市政府訂有「107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該計畫各公寓大廈至多僅得申請補助節能燈具修繕費用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即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分之 1，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2 分之 1），竟夥同員工李○○、鄭○○向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遊說表示：若由中○光電公司承作汰換節能燈具工程，各該社區毋庸支付 2 分之 1 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即可免費汰換節能燈具等語，實則係指示不知情之中○光電公司會計吳○○，填製浮報至少為實際施作金額 2 倍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由張○○、李○○或鄭○○在各式申請文件中填載不實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施作金額，並黏貼前揭不實金額之統一發票後，由張○○、李○○或鄭○○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文件，以各社區之名義向經發局申請補助而行使，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補助款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俟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領取市府核定補助款後，依張○○、李○○或鄭○○之要求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將節能補助款交付予中○光電公司，共計 53 個社區管委會，共同詐得 312 萬 1,163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李○○及鄭○○等人，均係涉犯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嗣後針對補助汰換節能燈具之作業流程簽請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負責該管業務之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業於增訂相關內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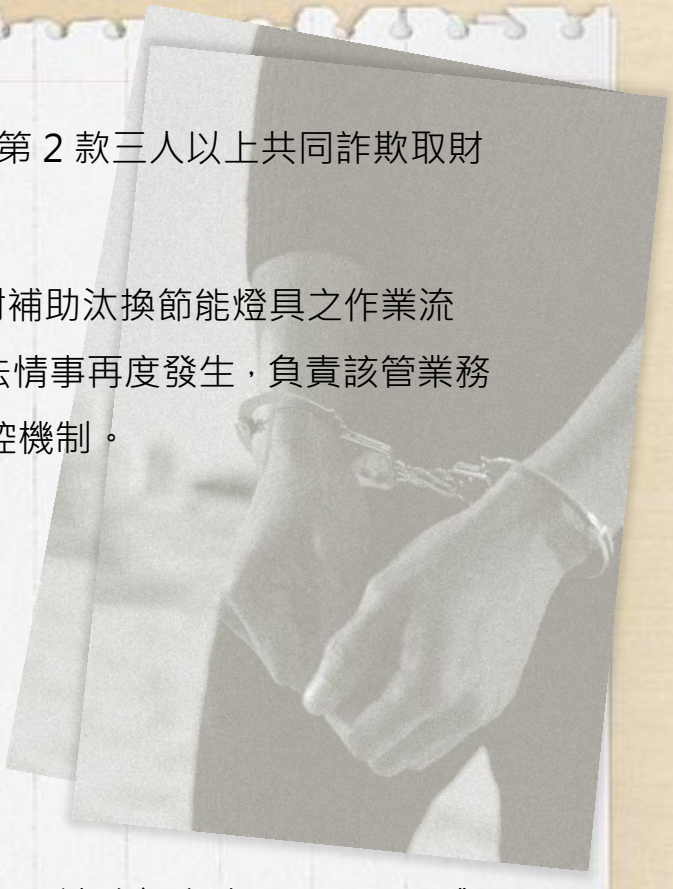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圖：Pexels》

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或（非）公有器材、財物罪」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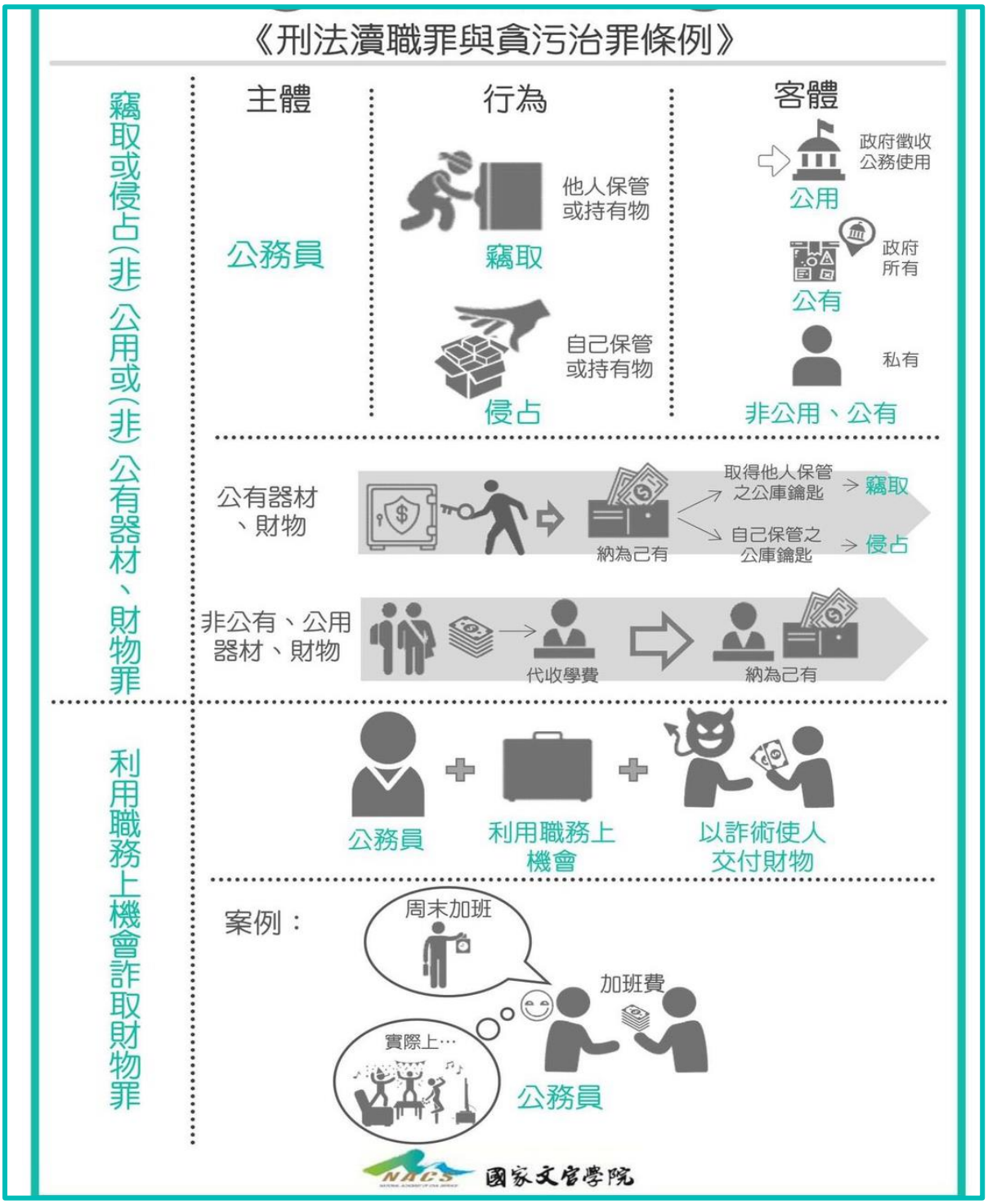

當公務員收受金錢或不正利益時，可能會構成「賄賂罪」(可參「廉政服務與宣導專刊-110 年 4 月號」內容)，此外，常見的犯罪類型尚包括以下 2 種：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或（非）公有器材、財物罪

- **行為主體：**只有具「公務員」身分者才會構成這條罪！
- **行為態樣：**「竊取」或「侵占」
  - 竊取 物為他人所有，且為他人所保管或持有，但公務員（行為人）未經持有人同意或違反持有人之意思，破壞他人對物之持有而變為已有。
  - 侵占 物為他人所有，但為公務員（行為人）保管或持有，卻變為己有。
- **行為客體：**「公用」、「公有」或「非公用公有」之器材或財物。
  - 公用器材或財物 該器材或財物供「公務使用」，但不以公有為限。政府徵收私人車輛也算。
  - 公有器材或財物 因購入、受贈或互換而為公家所有之財物。
  - 非公用公有器材或財物 職務上持有之私有器材或財物。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係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予以利用，以欺罔手段使人陷入錯誤而交付財物。

你會分辨嗎？　來挑戰以下案例吧！

【案例 1】 公務員甲負責保管公庫並持有公庫鑰匙，卻因自身財務陷入危機，鋌而走險利用自身保管之公庫鑰匙打開公庫保險箱盜取公款還債 ➡ 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 2】 在學校服務的公務員乙趁著學校代收家長費、代辦費的期間，將之納為己有 ➡ 竊取非公用公有財物罪。

【案例 3】 公務員丙於機關加班單上填寫某年某月某日在機關加班及附上加班事由而獲長官核准，但同一時間人卻是在外參加派對與朋友同樂還在臉書上打卡發文，並未有加班事實卻領取加班費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4】 公務員丁因自身財務陷入危機，因知公務員戊保管公庫鑰匙，趁戊不注意時，鋌而走險拿走鑰匙打開保險箱盜取公款還債 ➡ 竊取公有財物罪。

相關法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facebook 專頁》

Facebook 官方提出 10 方法，教你如何分辨不實資訊

根據「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的調查發現，臺灣人平均擁有 4 個社群帳號，Facebook（以下簡稱 FB）使用率更是居社群媒體寶座，使用 FB 除了可追蹤朋友動態與親友分享資訊外，還可以直播等，與國人生活密不可分。

我們每天都在滑 FB，對於 FB 上充斥的各項資訊，到底該如何判斷真偽呢？

FB 官方提出 10 個教大家如何分辨不實訊息的方法

1、 **對標題持懷疑態度**

如果標題太過於令人震驚或難以置信，那就可能是假訊息。

2、 **仔細查看網址**

許多不實報導都會偽裝成真實的新聞來源，可以自己輸入網址或設定「我的最愛」前往信任的媒體或者國家官方網站查詢訊息真偽。

3、 **確認新聞來源**

確認消息來源是你所認識或者是知名的媒體所提供，若是你不熟悉的單位/媒體，請查詢該單位/媒體的介紹，再對消息來源下判斷。

4、 **奇怪的排版**

許多不實訊息網站都會有詞語的拼寫錯誤和奇怪的排版。

5、 **可疑的圖片**

不實訊息往往會加入盜用的影片和圖片，有時候圖片甚至與訊息無關，建議可以把圖片放在搜尋引擎上尋找以確認來源。

6、 **檢查日期**

不實訊息可能會出現不合理的時間，或者時間已被竄改。

7、 **查找資料來源**

檢查作者使用的資料來源是否準確真實，缺乏證據或找來匿名專家做背書，這就有可能是不實訊息。

8、 **查找相關新聞**

如果有多個具公信力的來源都報導了相同的內容，則訊息內容較可能屬實。

9、 **判斷新聞是否是個笑話**

有時候很難把假新聞和諷刺類文章分開，仔細查看新聞細節，看看是否為了搞笑而寫。

10、 **分享你相信的訊息**

沒有確認訊息的真實性之前，請不要在網路上分享。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地震來臨 保命 3 步驟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04 消費者保護宣導

疫情警戒下之「健身消費者」權益

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漸趨緩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包括健身中心在內之場館自 7 月 13 日起，只要符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下稱管理措施)即可對外營業(即所謂之微解封)。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教育部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管理指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分別說明如下：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

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 25%之限制，放寬至 50%為限，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仍未開放，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鑒於此期間，健身中心均有人數容留限制，為避免消費者白跑一趟，呼籲消費者欲前往健身前，可先電話確認場館人數是否達於上限，否則請利用電話(App 或其他業者提供之方式)請假，避免既白跑一趟又被扣

月費。

2 級警戒期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惟若消費者係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即非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消費者如向健身業者請假，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

鑒於疫情變化莫測，行政院消保處再次籲請健身中心業者應確實遵守管理措施與指引，避免違規而造成自身與消費者之損害；若消費者仍因此與健身中心產生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圖：Pexels》

《小海龜的逆襲》海洋廉政繪本有聲書短片

Ahoy！

小朋友們，歡迎搭乘「廉政號」

咦？！遠方的海龜們怎麼都愁眉苦臉呢

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

坐穩囉，讓我們一探究竟，

讓美女阿姨帶著大家朝向幸福村出發！

▶ 《小海龜的逆襲》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續製作有聲書短片，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台灣可見的五種保育類海龜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藉由線上閱讀，破除時空之限制，讓大人、小孩在家即可認識海洋保育、廉潔誠信之觀念。

▶ **歡迎直接點擊圖片前往網址觀賞影片！**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政風處》